中共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向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11日至10月2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发展改革委党组进行了巡察。12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压实整改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努力通过巡察整改推动发展改革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多次召开党组会和主任办公会研究巡察整改措施。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直面问题，查找症结，剖析原因，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一抓到底，持续以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委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其他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形成了有效的整改合力。三是细化整改措施，抓实责任分解。委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做到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下发了《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形成了整改任务清单，逐条研究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促检查。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直面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不拖延，把巡察整改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党建工作水平紧密结合，通过定期听取整改进度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进度偏慢、聚焦不准、整改不力的科室和人员，通过催办、督促等形式加以推动，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目前已修改完善制度19个、新建制度8个，从体制机制等根源上堵塞滋生问题的漏洞，高质量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委党组书记在巡察整改过程中，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反思、认真剖析，找准问题根源，不折不扣地继续抓好整改落实，以此推动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一是深刻反思，剖析问题根源。收到巡察反馈的问题后，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深入查找产生问题的根源。二是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主持制定整改方案、研究整改措施、部署整改工作、督查整改进度，定期在党组会上听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做到绝不“大而化之、听之任之、不了了之”。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检查。主持召开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代表委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对班子人员开展了严肃认真的批评。四是亲自调度，压茬推进整改。将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工作的重心来抓，整改过程中，明确阶段任务，布置具体工作，全面跟踪落实情况，定期督查工作进展。督促全委党员干部自觉从自身做起，从具体工作抓起，积极投入巡察整改，以巡察成果促进发展改革工作提升。

截至3月27日，巡察反馈的3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31个，需长期整改4个。

二、提振斗争精神，逐条逐项真改实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委要求不到位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到位**

（1）针对学习贯彻不够扎实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建工作会议，总结分析了党员理论学习情况，对端正全委学风进行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委党组利用周二政治理论学习，对习近平“9.28”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认真学习。三是将“9.28”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员“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卡”，通过集中学习、微学习等方式，提升学习效果，确保入心入脑、真学真用。四是召开专题落实会议，组织指标责任单位和数据来源单位，逐个指标研究，明确落实方式方法。五是结合实际梳理我市能够承接落实的指标，向相关单位下发通知。六是按照国家、省工作安排，适时调度指标完成情况。

（2）针对推进新机制建设迟缓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了《关于报送盘委办发〔2021〕20号文件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二是形成了全市区域协调发展一季度工作总结，跟踪推进相关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落到实处。三是建立了“会散即行、见文即落”两张清单制度，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负责人，倒排工期、马上就干，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及时落地见效。四是编制完成盘锦市“十四五”期间推进与无锡市对口合作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联动机制，加强日常沟通联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效推进工作任务清单落实，确保两市合作事项落地见效。

**2.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1）针对创新发展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未完成的9个改造升级“老字号”项目建立“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对于能够继续推进的加大力度，尽快建成投产，对因项目单位自身原因无法实施的不再推进，及时进行销号处理。

（2）针对落实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市发改委加快西部镇街振兴发展2023年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西部镇街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落实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相关项目推进情况，跟进协调服务，督促项目实施。三是西部镇街振兴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发电业务办理工作，盘山县已完成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优选方案编制工作。四是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市6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联合所在县区对项目进行了分类处置。目前，完成了4个项目的撤销备案，2个项目的能评批复。五是深挖重点用能企业用能空间,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供热、热电、橡胶等行业共33家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了能效评价诊断，形成了《盘锦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评价诊断工作报告》。六是组织各县区、经济区编制完成能源消费替代方案，并通过省咨询中心专家进行评审把关，为我市新上高质量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针对督导项目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相关项目下达督导函，督促尽快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二是严格审核对上争取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未落实的不予争取。目前，17个对上争取资金项目因进度缓慢受到省级以上部门督导的项目已整改完成15个。

**3.全面深化改革不深入**

（1）针对油地融合工作机制运行不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油地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落实，按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召开油地对接会议，对接双方需要推进解决的重点事项，落实工作分工和时限。二是进一步完善油地对接工作平台，深化“1＋N”党建联盟建设，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油地融合的新途径、新方法，持续推进重点事项解决。三是进一步强化周对话、月碰头机制，对双方提出的事项进行合规性和可行性分析，厘清责任和时间节点。四是对历史遗留问题动态跟踪，对双方还不具备解决条件的事项暂时搁置，积极创造条件，适时重点推进。

（2）针对机构改革职能承接不到位、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修定了市发展改革委“三定”工作方案，对相关科室进行更名，明确各科室职能并严格执行，坚决杜绝“三定”规定以外私设内设机构、转嫁事业单位情况发生。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招投标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推进会议，开展了全市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重大问题。

**4.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够到位**

（1）针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每半年通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已对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二是严格季度意识形态分析制度落实，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提升分析报告质量，坚决杜绝分析报告雷同现象。三是对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2）针对维护“五大安全”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国家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内容，党组严格按照要求，每年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深化落实“两项落实”和“两项教育”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围绕国家安全教育管理开展专题研讨，提升党组成员发言质量，强化国家安全意识。三是将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纳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卡”，认真落实好“两项教育”落实。四是加大粮食深加工头部企业培育力度，以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为突破口，挖掘粮食加工企业潜力，目前已新增粮食精深加工龙头企业2家。五是加快推进与江南大学在食品加工、水稻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合作，2022年9月30日，市发展改革委、辽滨经开区赴江南大学就石化、粮油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进行了协商，目前已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3）针对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省发改委文件要求，合理调配管道保护执法人员，目前，全市管道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能够保证每个行政区域都有足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二是组织管道保护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法》《管道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培训，提升管道保护监管工作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职责。三是严格落实管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企业隐患整改方案，及时建立管道企业巡线长期机制和高后果区视频监控机制，加强日常及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和巡护管理，彻底杜绝管道新增占压隐患。相关企业管道隐患已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整改。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有力，存在一定廉洁风险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坚决**

（1）针对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3月7日，召开了全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定期集中学习和讨论典型案例，2月份，结合纪委通报精神，组织各党组织开展了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提升了全体党员廉洁从政意识。三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完善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扣回行政降级干部未降低部分的工资待遇,并上缴财政国库，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针对“第一责任人”责任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了《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廉政提醒谈话工作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落实党风廉政谈话制度。二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党组书记对党组和个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尤其对自身廉政主题谈话制度落实力度不够问题进行严肃自我批评，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党风廉政谈话制度有效落实。

（3）针对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党中央和市委关于调研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对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工作进行了规范。二是制定班子成员党风廉政调研计划，班子成员按计划开展党风廉政专题调研，提升调研报告质量。三是进一步规范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制定了《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开展了廉政风险点排查，形成了廉政风险研判报告，进一步织密全委廉政风险点防控网络。

**2.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而未绝，改进作风还有差距**

（1）针对公款报销费用应由个人负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违反八项规定警示案例等，并加大对文件精神的贯彻执行。二是收回相关同志多报差旅费部分,上缴财政国库。三是完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报销制度，财务人员加强对出差审批单及差旅费报销单审核。

（2）针对包保重点项目工作梳理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分管领导在党组民主生活会上对组织约谈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并制定具体管用整改措施，提升对巡视工作的政治认识。二是成立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建立微信工作群，全面推进“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市级领导、一套专门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落实。三是加强对市级重点项目信息的日常跟踪管理，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和项目问题台账，每月开展项目调度，及时反馈项目问题，定期研究解决，确保项目推进取得实效。

（3）针对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完成《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并会同市卫健等7家部门联合下发。

（4）“人人都是店小二”专项活动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店小二”工作针对性实效性，集中精力包保列入省重点的项目，调整市领导包保项目团队，逐个项目配备市发改委“店小二”和县区项目管家，解决包保项目过多、过杂、过乱的问题。二是每月调度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包保领导及服务团队工作开展等情况，形成台账，提升服务质量效益，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3.部分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力度不够**

（1）针对专项资金占用现象仍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科室认真学习《盘锦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熟悉了解差旅费报销规范。二是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对资金性质确认等环节审核，保证专款专用。三是完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核销工作程序,从制度上加强差旅费支出、专项资金等管理。

（2）针对财务核销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财务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严格差旅费报销审核，确保程序规范、正规落实。同时，收回不规范差旅费报销部分并上缴国库。二是下发规范公务卡使用通知，组织公务卡办理相关事宜，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报销程序，进一步规范了公务卡使用程序。三是组织工会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严格经费使用流程,规范工会报销核销等工作程序。同时，收回看望患病职工多支出部分钱款，返还工会账户。

（3）针对固定资产管理有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省、市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配置、领用、处置手续，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三是及时补记漏记的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及时全部入账。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有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1.领导班子建设有缺失**

（1）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党务工作专题培训，组织党务干部对开展民主生活会相关制度进行集中学习，提升了党务工作能力。二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通报制度，对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了通报。三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亲自撰写对照材料，相关党组成员对发言材料存在的问题，开展了严肃的批评自我批评。四是机关党委加强对党组及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审核，对存在照搬照抄、雷同等问题的及时敦促整改。

（2）针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党组会，对《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党组议事规则》进行了再学习，进一步明确党组议事程序，提升党组成员民主集中意识。二是严格执行《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党组会议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2023年已召开3次党组会议，均未发生领导提前表态现象。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程序，避免出现只审议未行文情况。2020年之后，研究领导班子分工调整等重要事项，均形成正式文件下发，未在工作中出现只审议未行文情况。

（3）针对个别班子成员纪法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法纪专题警示教育，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认真学习了纪委典型案例通报和相关党内法规，班子成员以身边人为例，开展了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研讨，提升了党员领导干部法纪意识。二是召开了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结合法纪意识方面存在问题进行对照检查，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机关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针对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召开了全委党建工作会议，总结分析了2022年度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部署了2023年度党建工作，全面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制定下发了《市发展改革委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对党建工作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保证各项制度落实。三是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印发了市发展改革委《党建工作制度汇编》，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党员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制度，全面规范了党务工作落实。四是开展了党务工作专题培训，对各党组织制度落实、工作推进进行了培训，提升了支部落实党务工作的能力。五是对党员在外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每月更新一次党员管理系统，并对转入、转出、挂职等人员进行登记。

（2）针对组织生活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党建工作制度汇编》，全面规范党建工作落实，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认真组织各党组织学习《组织生活制度执行规范》，提升了开展党务工作能力水平。三是加强对支部组织生活的督导检查，对各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缺少支委会记录的所属支部书记进行了提醒约谈，推进书记抓党建的主体责任落实。四是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缺席“三会一课”等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升思想认识。五是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认真学习了《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规范》，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3）针对党员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党中央关于党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制定了《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费收缴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实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2022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了公示。二是对长期不按时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支部书记及时进行了提醒约谈，机关党委纪检副书记对存在相应问题支部的支部书记进行了谈话提醒，强化制度落实的严肃性，确保“三会一课”制度高标准落实。

**3.选人用人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有不足**

（1）针对履行干部选拔任用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全面熟悉掌握干部任用程序。二是组织干部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条例文件，进一步加强了人事干部业务工作水平。三是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相关制度规定，2020年以来，在推荐干部之前，均召开党组会议进行动议酝酿。

（2）针对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了人事工作培训会议，重点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盘锦市市直机关单位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工作流程》等规定进行了集中学习，全面熟悉掌握并严格落实。二是制定了备案纪实材料清单,严格按照备案程序和要求规范纪实材料。三是对2021年5月前调整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逐一复审，在干部选拔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考察对象任前审核，填写拟任人选任前审核信息确认单。四是更新完善了人事工作定岗定责流程图，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试用期考核工作程序。2019年以来，干部任职试用期满，均召开党组会正式任职，印发党组文，并形成试用期满考核材料备案。

（3）针对存在“混岗”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编制要求，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了调整。目前，各科室长均由行政编制人员担任。二是按照工作需要，安排部分事业编制人员辅助科室工作。

(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意识不强，优化服务环境有差距

**1.履行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

（1）针对未按要求召开“党建+营商环境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问题

**整改情况：**将营商环境建设专题纳入年度组织生活会议题，各党支部严密组织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研讨，认真撰写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于自我批评，有效提升全委人员营商环境建设自觉性。

（2）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了专题学习，围绕如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了专题研讨，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二是坚持把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进行专题研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细抓实，形成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的强大合力。

（3）针对规上企业配备项目秘书和管家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关于做好进一步拓展项目管家服务范围工作的通知》要求，截止2022年底，为全市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配备项目管家，形成了项目服务日志，梳理并解决问题22个，并认真开展日常管理、协调调度工作，开展月调度，并形成《2022年项目管家工作总结》报市营商局。二是2023年以来，已为全市5000万元以上续建项目配备管家，并动态管理持续更新。三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项目管家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和项目管家工作规范。四是召开了全市项目管家培训会，向项目管家发放《全市项目管家工作手册》和《惠企政策汇编》，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家工作能力。

（4）针对助企纾困政策未能及时解读和宣传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盘锦市推进“10条”政策措施服务事项一览表》，制作了《盘锦市推进“10条”政策措施服务事项一览表》宣传图片，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咨询单位及科室、咨询电话和政策“小贴士”等内容。二是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发布宣传图片，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明白政策、享受政策”。政策实施以来，市发展改革委建立了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已形成6期工作调度报告。

**2.针对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差距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已于2021年8月2日将全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正式移交市营商局。围绕此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已与市营商局完成工作对接，并全力配合市营商局推进此项工作。

**3.针对推进“双创”工作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推动双创工作落实方面，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激励创业创新“放管服改革”相关任务专题部署会议，对年度任务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度“放管服改革”激励创业创新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15项工作任务。下一步，将定期对“年度‘放管服改革’激励创业创新任务清单”进行调度。二是在中试基地建设方面，积极推动“盘锦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加快建设。

三、坚持常抓不懈，不断推进长期整改

1.针对统筹推进石化产业结构调整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动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发挥头部企业带动作用，引领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目前，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已正式开工。二是持续实施产业链培育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一批“三新”项目投产运行，培育壮大“三新”产业。三是编制《盘锦建设全国重要的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和《盘锦市打造石化及精细化工全产业链三年行动专项方案（2023-2025年）》，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

2.针对创新发展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把项目纳入了重点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店小二”加强日常调度服务。目前，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是把项目纳入了全市重点产业链提升行动计划，加大项目培育力度。三是将新兴产业相关指标纳入园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激励园区担当作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3.针对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等6项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通道建设，会同市交通局协调推进阜盘铁路前期工作，形成了复盘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二是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锦州至盘锦输油线建设及验收工作，推进仙人岛至盘锦已建输油管线改造工程，形成了仙人岛至盘锦已建输油管线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文件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三是推进与锦州、营口合作，协调市交通局推动京哈高速“光辉站”更名有关工作。四是因不可控因素，经协商审定，与某公司建设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无限期搁置。五是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为域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争取政策支持。六是加强与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对口合作。

4.针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我市《2023年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服务业发展各项工作。二是强化服务业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每月形成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协调各部门推进服务业发展。三是开展了第二期“发改讲堂”，专门对服务业发展规划进行解读，系统总结了我市服务业发展基础和短板，明确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思路和主要任务。

四、深化整改成果，持续跟进下篇文章

（一）驰而不息完成整改任务。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针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经常自查炉灶，坚决防止“回潮”和“反弹”。针对需要长期持续落实整改的事项，持之以恒、盯紧看牢、抓紧抓实，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针对整改效果不好的事项，分析原因、改进方法，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整改落实落地。

（二）持续用力提升整体成效。以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和努力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http://www.wm114.cn/0o/59/index.html)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以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的恒心韧劲抓好整改成效在整个发改系统的辐射带动作用，从而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成效，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三）久久为功完善长效机制。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三讲三强”“双融双促”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http://www.wm114.cn/0o/40/index.html)，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持续完善党的建设各项制度，对已经建立的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对制度尚不完善的，抓紧调研情况、提出设想、建章立制、试点运行、规范应用。

（四）拓展深化彰显独特优势。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提升发改工作质效的强大动力，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转化运用指导工作实践，以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举措为抓手，不断增强综合协调效能，提高牵头抓总质量，全面提升发展改革工作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贡献发改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27-2822478；通信地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A座；邮政编码：124000；电子邮箱：DW01070@163.com。

中共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党组

2023年6月28日